

附件三

**核准
駁回**
國道高速公路局 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通知書

發文日期及文號：

申請人	姓名	
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址	
主 旨	(核准格式) 台端請求提供 0 0 0 0 資訊乙案，請於 0 0 年 0 0 月 0 0 日至本局秘書室(四科)繳納所需費用新台幣 0 0 元後，再持憑收據至本局 0 0 0 (單位)向承辦人 0 0 0 領取重製品。請 查照。	
	(駁回格式) 一、台端請求提供 資訊乙案，礙難照准，請 查照 二、台端如不服本駁回之行政處分，請於送達處分書之次日起 3 0 日內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	
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		
國道高速公路局		

副本抄送：(原承辦單位)

附註：(發文時本部分省略)

- 1、相對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；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碼或護照號碼；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- 2、處理期間依政府資訊公開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定之。如有延長必要者，應於處理期間屆滿前通知當事人，且以延長一次為限。